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01003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 02月 10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3年01月09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污水、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和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对有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于01月09日~01月17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4。

表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1	污水总排口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色度	微黄、无味、透明	1天/半年， 1次/天
			氨氮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	1天/季， 1次/天
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红、微浊、臭	1天/月， 1次/天

表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 2# 3#	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，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	/	/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1天/半年， 1次/天
有组织废气	DA001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001	/	H=15m	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酸雾、甲醛	1天/半年， 3次/天
	DA002	1,2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002	/	H=15m	颗粒物	
	DA003	3,4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003	/	H=15m		
	/	锅炉排气筒 FQ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1天/月， 3次/天
				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	1天/年， 3次/天（烟气黑度1次/天）

表 2-3 土壤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土壤	1#	液体车间旁 E: 104.2847433° N: 31.1417245°	六价铬、铜、总氰化物、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	棕色、干、砂壤土、少量根系	1天/年, 1次/天
	2#	污水站旁 E: 104.2843933° N: 31.1411389°		棕色、干、砂壤土、少量根系	
	3#	危化品库旁(危废存放) E: 104.2863875° N: 31.1386564°		棕色、干、砂壤土、少量根系	
	4#	背景点 E: 104.2880413° N: 31.1365265°		棕色、干、砂壤土、少量根系	

表 2-4 噪声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噪声源名称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功能区类别
噪声	/	厂界东 1#	监测 1 天,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	厂界环境噪声	2 类
	/	厂界南 2#			
	/	厂界西 3#			
	/	厂界北 4#			

#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: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(HJ836-2017)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。

(2) 检测方法: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~3-5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5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1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续表 3-1

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SJC-002	0.06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SQP PRACTUM224-1CN 电子天平 ZSJC-009	4mg/L (最低 检出浓度)
色度	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/	/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ZSJC-089	0.025mg/L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S-3C pH 计 ZSJC-003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MX-106 型标准 COD 消解 器 ZSJC-155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 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 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 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SQP PRACTUM224-1CN 电子天平 ZSJC-009	0.001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

表 3-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ZSJC-089	0.25mg/m <sup>3</sup>
硫酸雾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ZSJC-089	5mg/m <sup>3</sup> (最低 检出浓 度)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ZSJC-089	0.5mg/m <sup>3</sup> (最 低检出浓度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HJ 836-2017	ESJ182-4(双量程)十万分之 一分析天平 ZSJC-064	1.0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ZSJC-017	3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ZSJC-017	3mg/m <sup>3</sup>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	测烟望远镜 ZSJC-180	/

表 3-4 土壤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1082-2019	WYS2200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-061	0.5mg/kg
铜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491-2019	WYS2200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-061	1mg/kg
氰化物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HJ 745-201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4mg/kg
四氯化碳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42-2013	气相色谱-质谱仪 TRACE1300 ISQ QD ZSJC-119	2.1µg/kg
氯仿				1.5µg/kg
1,1-二氯乙烷				1.6µg/kg
1,2-二氯乙烷				1.3µg/kg
1,1-二氯乙烯				0.8µg/kg
顺-1,2-二氯乙烯				0.9µg/kg
反-1,2-二氯乙烯				0.9µg/kg
二氯甲烷				2.6µg/kg
1,2-二氯丙烷				1.9µg/kg
1,1,1,2-四氯乙烷				1.0µg/kg
1,1,2,2-四氯乙烷				1.0µg/kg
四氯乙烯				0.8µg/kg
1,1,1-三氯乙烷				1.1µg/kg
1,1,2-三氯乙烷				1.4µg/kg
三氯乙烯				0.9µg/kg
1,2,3-三氯丙烷				1.0µg/kg
氯乙烯				1.5µg/kg
苯				1.6µg/kg
氯苯				1.1µg/kg
1,2-二氯苯				1.0µg/kg
1,4-二氯苯				1.2µg/kg
乙苯				1.2µg/kg
苯乙烯				1.6µg/kg
甲苯				2.0µg/kg
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			3.6µg/kg
邻二甲苯				1.3µg/kg
氯甲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6-2015	气相色谱-质谱仪 TRACE1300 ISQ QD ZSJC-119	3µg/kg

表 3-5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ZSJC-022 AWA6221B 声校准器 ZSJC-023

#### 4、执行标准

污水的检测结果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和表 1 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，氨的检测结果执行《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限值，甲醛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4 中标准限值，DA001 中硫酸雾、DA002 和 DA003 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，锅炉排气筒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土壤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。

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#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5。
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1.09	污水总排口 DW00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058	5.0
		总磷 (mg/L)	0.17	/
		动植物油 (mg/L)	1.02	10
		悬浮物 (mg/L)	12	70
		色度 (倍)	4	50
		氨氮 (mg/L)	3.42	15
		pH (无量纲)	7.6	6-9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45	1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11.5	20
	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06
		总铬 (mg/L)	0.032	1.5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信息			检测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
2023.01.09	厂界上风向 1#	检测 1 次	0.567	0.60
	厂界下风向 2#	检测 1 次	0.600	0.63
	厂界下风向 3#	检测 1 次	0.583	0.61
标准限值			1.0	2.0

表 5-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3.01.09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001 DA001 (H=15m)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5156	15.6	15.6	14.1	8.0×10 <sup>-2</sup>	7.2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5188	11.1	11.1		5.8×10 <sup>-2</sup>	
			第三次	5079	15.5	15.5		7.9×10 <sup>-2</sup>	
		氨	第一次	5156	4.38	4.38	4.20	2.3×10 <sup>-2</sup>	2.2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5188	4.01	4.01		2.1×10 <sup>-2</sup>	
			第三次	5079	4.20	4.20		2.1×10 <sup>-2</sup>	
		硫酸雾	第一次	5156	未检出	/	/	/	/
			第二次	5188	未检出	/		/	
			第三次	5079	未检出	/		/	
甲醛		第一次	5156	2.1	2.1	1.9	1.1×10 <sup>-2</sup>	9.6×10 <sup>-3</sup>	
		第二次	5188	1.7	1.7		8.8×10 <sup>-3</sup>		
		第三次	5079	1.8	1.8		9.1×10 <sup>-3</sup>		

续表 5-3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3. 01.09	1,2 楼布袋 除尘器排 放口 002 DA002 (H=15m)	颗粒物	第一次	3595	11.6	11.6	11.3	4.2×10 <sup>-2</sup>	4.1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3632	11.1	4.0×10 <sup>-2</sup>			
			第三次	3607	11.3	4.1×10 <sup>-2</sup>			
	3,4 楼布袋 除尘器排 放口 003 DA003 (H=15m)	颗粒物	第一次	4004	7.12	7.12	7.28	2.9×10 <sup>-2</sup>	2.9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4029	7.47	7.47		3.0×10 <sup>-2</sup>	
			第三次	4033	7.26	7.26		2.9×10 <sup>-2</sup>	
标准限值			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/m <sup>3</sup> ,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.4kg/h; 氨的排放量为 4.9kg/h; 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5mg/m <sup>3</sup> ,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.5kg/h; 甲醛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mg/m <sup>3</sup> ,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.2kg/h; 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/m <sup>3</sup> ,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.5kg/h。						

注: 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8 中 VOCs 测定方法等同于非甲烷总烃。

表 5-3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3. 01.09	锅炉排气 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颗粒物	第一次	1095	8.35	8.40	8.55	9.2×10 <sup>-3</sup>	9.3×10 <sup>-3</sup>
			第二次	1089	8.63	8.68		9.4×10 <sup>-3</sup>	
			第三次	1093	8.52	8.57		9.3×10 <sup>-3</sup>	
		二氧化硫	第一次	1095	6	6	7	6.6×10 <sup>-3</sup>	8.0×10 <sup>-3</sup>
			第二次	1089	9	9		9.8×10 <sup>-3</sup>	
			第三次	1093	7	7		7.7×10 <sup>-3</sup>	
	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095	137	138	138	0.15	0.15
			第二次	1089	137	138		0.15	
			第三次	1093	137	138		0.15	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数<1 级						
标准限值			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mg/m <sup>3</sup> ;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00mg/m <sup>3</sup> ;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 ; 烟气黑度 (格林曼黑度, 级) ≤1 级。						



表 5-4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1.09	液体车间旁 1# E: 104.2847433° N: 31.1417245°	六价铬 (mg/kg)	未检出	5.7
		铜 (mg/kg)	26	18000
		总氰化物 (mg/kg)	0.10	135
		四氯化碳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氯仿 (mg/kg)	未检出	0.9
		1,1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9
		1,2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66
		顺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96
		反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4
		二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616
		1,2-二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,1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10
		1,1,2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6.8
		四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3
		1,1,1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840
		1,1,2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三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1,2,3-三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0.5
		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0.43
		苯 (mg/kg)	未检出	4
		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70
		1,2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560
		1,4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0
		乙苯 (mg/kg)	未检出	28
		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1290
		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1200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570
	邻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640	
	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37	
	污水站旁 2# E: 104.2843933° N: 31.1411389°	六价铬 (mg/kg)	未检出	5.7
		铜 (mg/kg)	20	18000
		总氰化物 (mg/kg)	0.11	135
四氯化碳 (mg/kg)		未检出	2.8	
氯仿 (mg/kg)		未检出	0.9	
1,1-二氯乙烷 (mg/kg)		未检出	9	
1,2-二氯乙烷 (mg/kg)		未检出	5	
1,1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66		

续表 5-4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1.09	污水站旁 2# E: 104.2843933° N: 31.1411389°	顺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96
		反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4
		二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616
		1,2-二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,1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10
		1,1,2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6.8
		四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3
		1,1,1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840
		1,1,2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三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1,2,3-三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0.5
		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0.43
		苯 (mg/kg)	未检出	4
		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70
		1,2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560
		1,4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0
		乙苯 (mg/kg)	未检出	28
		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1290
		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1200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570
	邻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640	
	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37	
	危化品库旁 (危废 存放) 3# E: 104.2863875° N: 31.1386564°	六价铬 (mg/kg)	未检出	5.7
		铜 (mg/kg)	21	18000
		总氰化物 (mg/kg)	0.11	135
		四氯化碳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氯仿 (mg/kg)	未检出	0.9
		1,1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9
		1,2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66
		顺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96
		反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4
		二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616
1,2-二氯丙烷 (mg/kg)		未检出	5	
1,1,1,2-四氯乙烷 (mg/kg)		未检出	10	
1,1,2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6.8		
四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3		
1,1,1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840		

续表 5-4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1.09	危化品库旁（危废存放）3# E: 104.2863875° N: 31.1386564°	1,1,2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三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1,2,3-三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0.5
		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0.43
		苯 (mg/kg)	未检出	4
		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70
		1,2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560
		1,4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0
		乙苯 (mg/kg)	未检出	28
		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1290
		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1200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570
		邻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640
		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37
		六价铬 (mg/kg)	未检出	5.7
	铜 (mg/kg)	13	18000	
	总氰化物 (mg/kg)	0.06	135	
	四氯化碳 (mg/kg)	未检出	2.8	
	氯仿 (mg/kg)	未检出	0.9	
	背景点 4# E: 104.2880413° N: 31.1365265°	1,1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9
		1,2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66
		顺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96
		反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4
		二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616
		1,2-二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,1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10
		1,1,2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6.8
		四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3
		1,1,1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840
		1,1,2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三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1,2,3-三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0.5
		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0.43
		苯 (mg/kg)	未检出	4
		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70
1,2-二氯苯 (mg/kg)		未检出	560	
1,4-二氯苯 (mg/kg)		未检出	20	

续表 5-4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1.09	背景点 4# E: 104.2880413° N: 31.1365265°	乙苯 (mg/kg)	未检出	28
		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1290
		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1200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570
		邻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640
		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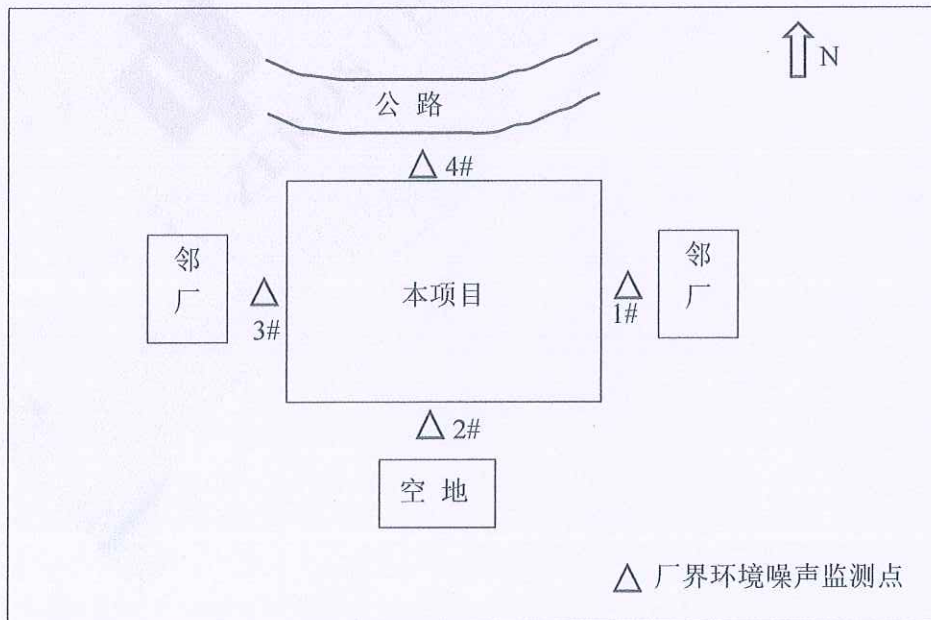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5

噪声监测结果表 (厂界环境噪声)

单位: dB (A)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时段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1.09	厂界东 1#	/	昼间	56.3	/	56	昼间: 60 夜间: 50
		/	夜间	47.2	/	47	
	厂界南 2#	/	昼间	59.3	/	59	
		/	夜间	49.3	/	49	
	厂界西 3#	/	昼间	55.4	/	55	
		/	夜间	47.2	/	47	
	厂界北 4#	/	昼间	54.0	/	54	
		/	夜间	45.3	/	45	

## 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何二 签发: 李生 签发日期: 2023.02.10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02037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2月16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3年02月08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于02月09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黄、微浊、微臭	1天/月， 1次/天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1天/月， 3次/天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128	3mg/m <sup>3</sup>

#### 4、执行标准

污水的检测结果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1中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5-1~5-2。

表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2.08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07	0.5
		总铬 (mg/L)	0.036	1.5

表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02.08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738	139	133	134	0.24	0.25
			第二次	1749	140	135		0.25	
			第三次	1759	140	135		0.25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	

#### 6、评价

本次所采污水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，有组织废气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 吴小兰 审核： 何 签发： 李 签发日期： 2023.02.16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03014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3月10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了现场检测，并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白、浊、微臭	1 天/月， 1 次/天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1 天/月， 3 次/天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<sup>3</sup>

#### 4、执行标准

污水的检测结果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3.03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06	0.5
		总铬 (mg/L)	0.032	1.5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03.03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252	95.1	95.6	94.6	0.12	0.11
			第二次	1270	96.6	97.2		0.12	
			第三次	1251	90.5	91.0		0.11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	

#### 6、评价

本次所采污水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，有组织废气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何 签发: 李 签发日期: 2023.03.10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04015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4月18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3年04月04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04月04日~04月09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1	污水总排口	氨氮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1次/天， 1天/季
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黄、微浊、微臭	1次/天， 1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3次/天， 1天/月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25mg/L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S-3C pH 计 ZSJC-003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MX-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ZSJC-155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92	3mg/m <sup>3</sup>

#### 4、执行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04.04	污水总排口 DW001	氨氮 (mg/L)	6.40
		pH (无量纲)	7.5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57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7.0
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06
		总铬 (mg/L)	0.034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04.04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726	130	129	128	9.4×10 <sup>-2</sup>	9.1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718	122	122		8.8×10 <sup>-2</sup>	
			第三次	692	133	133		9.2×10 <sup>-2</sup>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	

#### 6、评价

本次所采有组织废气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吴小兰 审核：[签名] 签发：[签名] 签发日期：2023.04.18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06011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6月15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3年06月08日对该项目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并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2。

表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灰色、浊、臭	1次/天， 1天/月

表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3次/天， 1天/月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2。

表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128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参考标准

污水的检测结果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1中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
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5-1~5-2。

表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
2023.06.08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96	0.5
		总铬 (mg/L)	1.08	1.5

表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06.08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845	127	118	116	0.11	0.10
			第二次	786	125	116		0.10	
			第三次	846	124	114		0.10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						

## 6、评价

本次所采有组织废气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孙 签发: 何 签发日期: 2023.06.15

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05004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5月12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了现场检测，并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白色、浊、微臭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1 天/月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92	3mg/m <sup>3</sup>

(以下空白)

#### 4、参考/执行标准

污水的检测结果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和表 1 中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
2023.05.06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06	0.5
		总铬 (mg/L)	0.014	1.5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05.06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710	63.8	78.6	82.5	4.5×10 <sup>-2</sup>	4.9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758	68.2	84.7		5.2×10 <sup>-2</sup>	
			第三次	729	67.9	84.3		4.9×10 <sup>-2</sup>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	

#### 6、评价

本次所采有组织废气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何 签发: 李 签发日期: 2023.05.12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07006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7月26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并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白、微浊、微臭	1 次/天,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3 次/天, 1 天/月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92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参考标准

污水的检测结果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
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
2023.07.21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165	0.5
		总铬 (mg/L)	0.773	1.5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07.21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265	136	132	130	0.17	0.16
			第二次	1221	134	131		0.16	
			第三次	1247	132	128		0.16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	

## 6、评价

本次所采有组织废气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张 签发: 何 签发日期: 2023.07.26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08028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 08 月 16 日

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对该项目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并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黄、微臭、微浊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1 天/月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92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~4-2。

(以下空白)



表 4-1

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08.08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410
		总铬 (mg/L)	1.36

表 4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08.08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807	106	102	102	8.6×10 <sup>-2</sup>	8.3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790	102	98.3		8.1×10 <sup>-2</sup>	
			第三次	740	109	105		8.1×10 <sup>-2</sup>	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傅小瑜 审核: 何江 签发: 李 签发日期: 2023.08.16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09019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9月22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3年09月07日对该项目的污水、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09月07日~09月13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2。

表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1	污水总排口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色度	微黄、透明、无味、无油膜	1次/天， 1天/半年
			氨氮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	1次/天， 1天/季
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白色、浊、微臭、无油膜	1次/天， 1天/月

表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测点口尺寸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 2# 3#	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，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	/	/	/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4次/天， 1天/半年
有组织废气	DA001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001	/	H=15m	Φ0.5m	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酸雾、甲醛	4次/天， 1天/半年
	DA002	1,2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002	/	H=15m	Φ0.4m	颗粒物	
	DA003	3,4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003	/	H=15m	Φ0.4m		
	/	锅炉排气筒FQ川F1007	/	H=12m	Φ0.3m	氮氧化物	4次/天， 1天/月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3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5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1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SJC-002	0.06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SQP PRACTUM224-1CN 电子天平 ZSJC-009	4mg/L
色度	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/	/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25mg/L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ZSJC-122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MX-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ZSJC-155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ESJ182-4 电子天平 ZSJC-064	7 $\mu$ 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

表 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25mg/m <sup>3</sup>
硫酸雾	铬酸钼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5mg/m <sup>3</sup> (最低检出浓度)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5mg/m <sup>3</sup> (最低检出浓度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HJ 836-2017	ESJ182-4(双量程)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-064	1.0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128	3mg/m <sup>3</sup>

#### 4、参考标准

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，氨的检测结果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标准限值，甲醛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4中标准限值，DA001 中硫酸雾、DA002 和 DA003 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，锅炉排气筒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3。
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09.07	污水总排口 DW00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132
		总磷 (mg/L)	0.17
		动植物油 (mg/L)	1.48
		悬浮物 (mg/L)	15
		色度 (倍)	3
		氨氮 (mg/L)	5.85
		pH (无量纲)	8.2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8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24.2
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28
总铬 (mg/L)		0.068	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信息			检测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颗粒物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非甲烷总烃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
2023.09.07	厂界上风向 1#	第一次	555	0.52
		第二次	567	0.51
		第三次	573	0.52
		第四次	550	0.54
	厂界下风向 2#	第一次	600	0.60
		第二次	575	0.56
		第三次	583	0.56
		第四次	580	0.60
	厂界下风向 3#	第一次	592	0.58
		第二次	598	0.61
		第三次	608	0.58
		第四次	617	0.54
参考标准限值			1000	2.0

注: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8 中 VOCs 测定方法等同于非甲烷总烃。

表 5-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$\text{m}^3/\text{h}$	实测浓度 $\text{mg}/\text{m}^3$	排放浓度 $\text{mg}/\text{m}^3$	排放浓度均值 $\text{mg}/\text{m}^3$	排放速率 $\text{kg}/\text{h}$	排放速率均值 $\text{kg}/\text{h}$
2023.09.07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001 DA001	非甲烷总烃	10:38	4598	58.5	58.5	54.7	0.27	0.25
			11:22	4644	51.5	51.5		0.24	
			12:08	4615	52.4	52.4		0.24	
			12:57	4667	56.4	56.4		0.26	
		氨	10:38	4598	7.67	7.67	7.79	$3.5 \times 10^{-2}$	$3.6 \times 10^{-2}$
			11:22	4644	7.92	7.92		$3.7 \times 10^{-2}$	
			12:08	4615	7.38	7.38		$3.4 \times 10^{-2}$	
			12:57	4667	8.17	8.17		$3.8 \times 10^{-2}$	
		硫酸雾	10:38	4598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/
			11:22	4644	未检出	未检出		/	
			12:08	4615	未检出	未检出		/	
			12:57	4667	未检出	未检出		/	
		甲醛	10:38	4598	2.7	2.7	2.8	$1.2 \times 10^{-2}$	$1.3 \times 10^{-2}$
			11:22	4644	2.9	2.9		$1.3 \times 10^{-2}$	
			12:08	4615	2.6	2.6		$1.2 \times 10^{-2}$	
			12:57	4667	3.0	3.0		$1.4 \times 10^{-2}$	

续表 5-3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3. 09.07	1,2 楼布袋 除尘器排 放口 002 DA002	颗粒 物	14:18	3262	11.4	11.4	11.4	3.7×10 <sup>-2</sup>	3.7×10 <sup>-2</sup>
			14:34	3284	11.5	11.5		3.8×10 <sup>-2</sup>	
			14:51	3314	11.3	11.3		3.7×10 <sup>-2</sup>	
			15:09	3258	11.2	11.2		3.6×10 <sup>-2</sup>	
	3,4 楼布袋 除尘器排 放口 003 DA003	颗粒 物	15:51	3639	9.0	9.0	9.2	3.3×10 <sup>-2</sup>	3.4×10 <sup>-2</sup>
			16:10	3613	9.3	9.3		3.4×10 <sup>-2</sup>	
			16:28	3628	9.3	9.3		3.4×10 <sup>-2</sup>	
			16:44	3617	9.1	9.1		3.3×10 <sup>-2</sup>	
参考标准限值			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/m <sup>3</sup> ,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.4kg/h; 氨的排放量为 4.9kg/h; 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5mg/m <sup>3</sup> ,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.5kg/h; 甲醛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mg/m <sup>3</sup> ,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.2kg/h; 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/m <sup>3</sup> ,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.5kg/h。						

注: 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 
表 8 中 VOCs 测定方法等同于非甲烷总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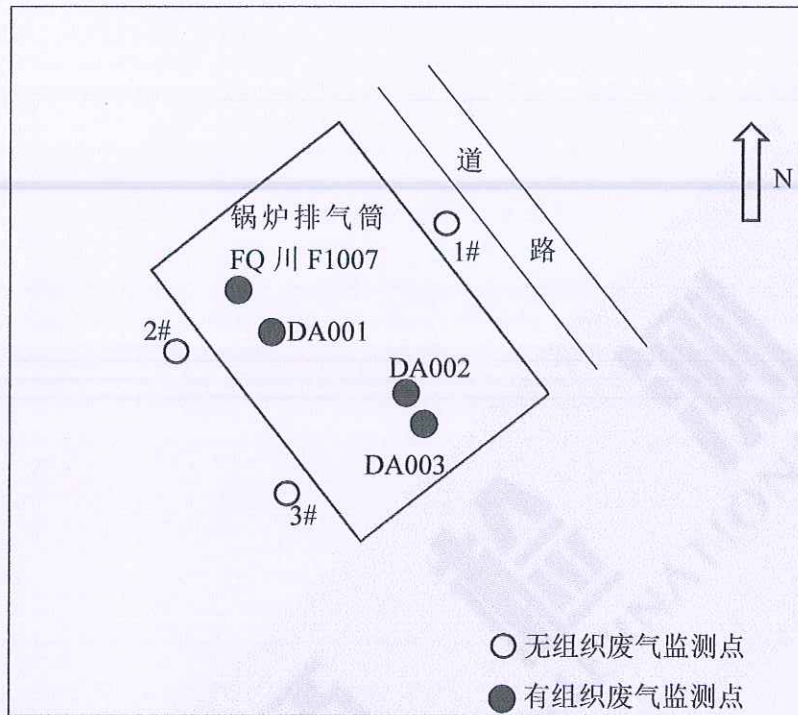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 09.07	锅炉排气 筒 FQ 川 F1007	氮氧 化物	09:11	1021	123	117	117	0.13	0.12
			09:23	1018	121	116		0.12	
			09:36	1013	124	119		0.13	
			09:51	1025	121	116		0.12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	

(以下空白)

### 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检测布点示意图：2023.09.07 东北风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傅小会 审核：何仁 签发：李桂 签发日期：2023.09.22

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10092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对该项目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10月19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2。

表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臭、白色、浊、有浮油	1次/天， 1天/月

表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测点口尺寸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FQ川F1007	/	H=12m	Φ0.3m	氮氧化物	4次/天， 1天/月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2。

表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92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
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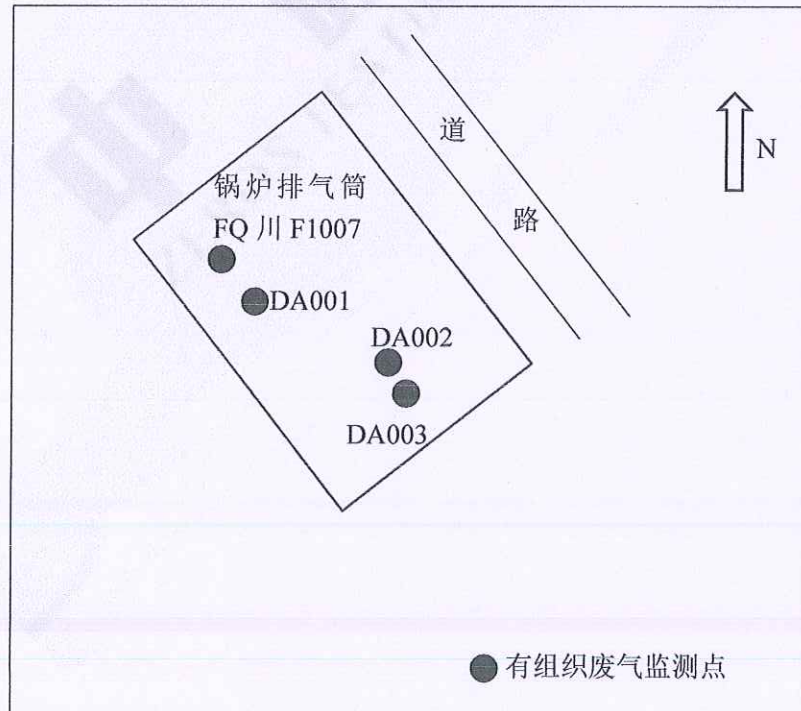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10.18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24
		总铬 (mg/L)	0.058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10.18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14:09	925	78	82	85	7.2×10 <sup>-2</sup>	7.2×10 <sup>-2</sup>
			14:25	901	69	73		6.2×10 <sup>-2</sup>	
			14:39	867	84	88		7.3×10 <sup>-2</sup>	
			14:55	881	94	97		8.3×10 <sup>-2</sup>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	

### 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: 傅小渝 审核: 何仁 签发: 李杰 签发日期: 2023.10.26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11065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11 月 14 日~11 月 19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1	污水总排口	氨氮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1 次/天， 1 天/季
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白、浊、微臭、无浮油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测点口尺寸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Φ0.3m	氮氧化物	4 次/天， 1 天/月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25mg/L
pH	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	HJ 1147-2020	SX711 便携式 pH 计 ZSJC-178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MX-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ZSJC-155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223	3mg/m <sup>3</sup>

#### 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
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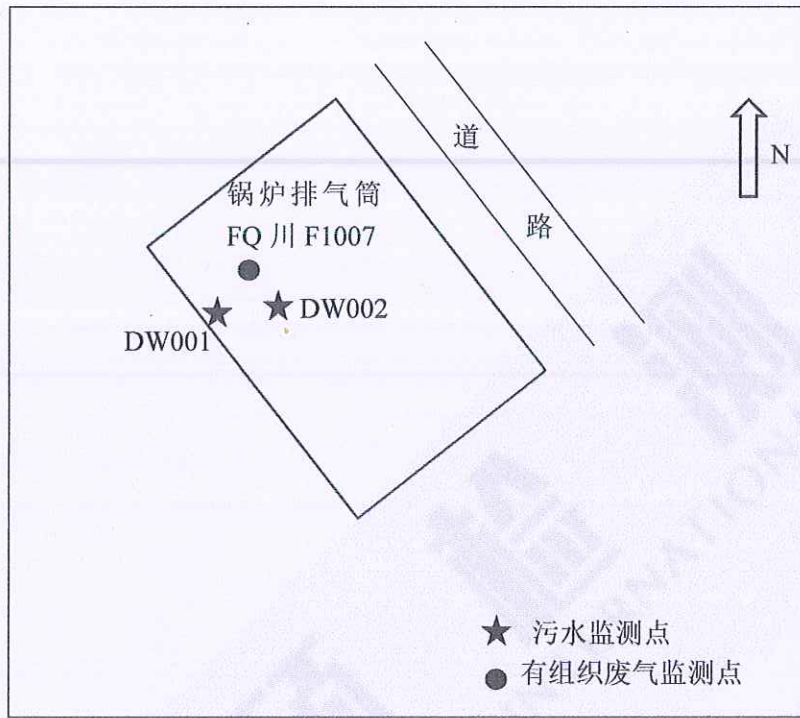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11.14	污水总排口 DW001	氨氮 (mg/L)	3.57
		pH (无量纲)	7.5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34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13.6
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24
		总铬 (mg/L)	0.060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11.14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09:34	1351	89	91	90	0.12	0.12
			09:48	1349	88	89		0.12	
			10:03	1360	89	91		0.12	
			10:17	1369	88	89		0.12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						

(以下空白)

### 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傅小伦 审核: 江江 签发: 李桂 签发日期: 2023.11.27



212312050134

# 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312063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对该项目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12月13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2。

表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浅白色、浊、微臭、有油膜	1次/天， 1天/月

表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m	测点口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	Φ0.3	氮氧化物	4次/天， 1天/月

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2。

表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224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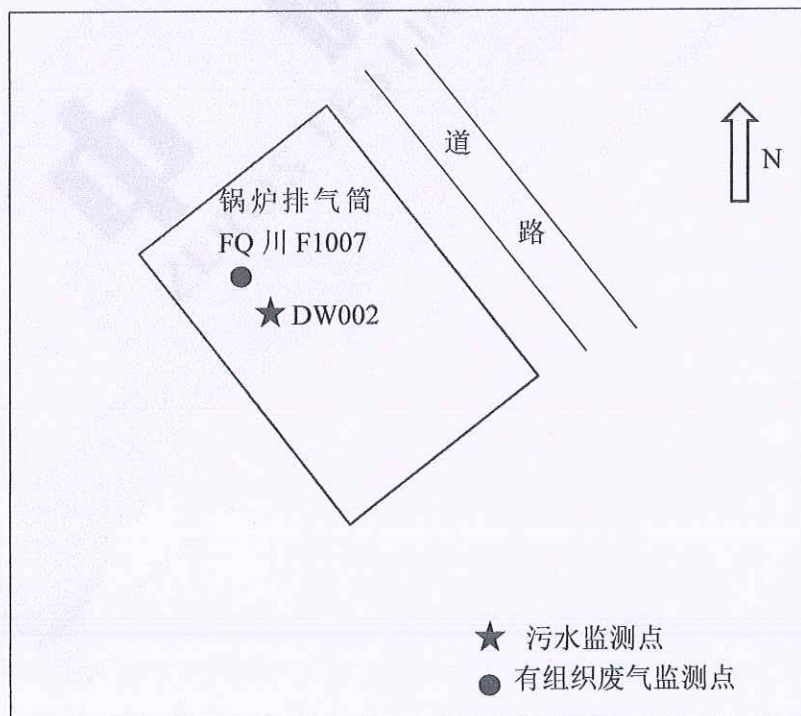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12.12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42
		总铬 (mg/L)	0.089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3.12.12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14:11	1312	118	119	112	0.16	0.14
			14:20	1355	106	106		0.14	
			14:28	1298	118	118		0.15	
			14:37	1265	103	104		0.13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00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	

### 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: 傅小渝 审核: 张 签发: 何 签发日期: 2023.12.19